

**朝鮮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律出版社

#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刑法

金峰玉、王廣宇、李完稷譯

李春柏、朴昌赫校

法律出版社  
1956年·北京

조선 민주주의 인민 공화국

헌법

법전

(조선 민주주의 인민 공화국 형법)

조선 민주주의 인민 공화국 사법성

1955

本書根据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司法省1955年發行的「朝  
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憲法、法典」一書刑法部分譯出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

金峰玉、王廣宇、李完模譯  
李春柏、朴昌赫校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西樓十二條老君生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字第0665號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0(3:1) / 32 • 1.10 / 16开本 • 37,000字

1956年10月第一版

1956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4,500 定价: (6) 0.19元

統一書號:6004.108

## 目 錄

<b>第1篇</b>	<b>總 則</b>	3
第1章	一般規定	3
第2章	刑事政策的一般原則	4
第3章	預備和未遂	5
第4章	共犯	6
第5章	刑罰	6
第6章	刑罰的適用程序	10
第7章	數罪合併判刑	11
第8章	緩刑	13
第9章	假釋	13
第10章	追究刑事責任的时效	14
第11章	赦免	14
第12章	前科消滅	15
<b>第2篇</b>	<b>分 則</b>	16
第13章	反對國家主權的犯罪（叛國罪）	16
第14章	妨害國家管理的犯罪	18
第15章	侵害國家財產、社會團體及合作社財產的犯罪	22
第16章	侵犯人身罪	23
第17章	侵犯公民個人財產罪	28

第18章	违反劳动法的犯罪	31
第19章	职务上的犯罪	32
第20章	经济上的犯罪	35
第21章	妨害管理秩序罪	37
第22章	危害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的犯罪	42
第23章	军职上的犯罪	43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刑法

1950年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會議第五次會議通過，1950年4月1日起施行

## 第1篇 总 則

### 第1章 一般規定

**第1条** 刑法的任务，是保衛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其所建立的法律秩序，防止犯罪行为，對於实施犯罪行为的人適用本法所規定的刑罰。

**第2条** 本法適用於在朝鮮領域內犯罪的朝鮮公民。

本法也適用於在朝鮮領域外实施犯罪，而滯留在朝鮮領域內的朝鮮公民。

**第3条** 本法也適用於在朝鮮領域內犯罪的外國人。享有外交特权的外國人的刑事責任，隨時依照外交办法來解决。

**第4条** 本法對於在朝鮮領域外实施侵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國家制度的基礎和軍事威力的罪行，而滯留在朝鮮領域內的外國人，也發生效力。

**第5条** 犯罪的人应依照实施这种行为时有效的法律負刑事責任。

**第6条** 本法也適用於在对某种犯罪行为免除刑罰或減輕刑事責任的法律施行前所犯的罪行。

## 第2章 刑事政策的一般原則

**第7条** 凡是侵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其所建立的法律秩序，具有危害社會性質的、故意或因過失而應受懲罰的行為，都是犯罪。

**第8条** 一个行为，形式上虽然具备本法各条款所規定的犯罪要件，但因为顯著輕微，並且缺乏損害結果，沒有危害社会的性質，不認為是犯罪。

**第9条** 某种犯罪行为，如果是本法沒有明文規定的，按其犯罪的嚴重性与种类，依照本法中最相似的条款，來决定其刑事責任的根据、范围和刑罰。

**第10条** 对於有罪的人，才適用刑罰。

**第11条** 对於有罪的人，適用刑罰时，以故意或因過失而实施犯罪的为限。

故意行为，是指行为人預見到自己行为的結果具有危害社会的性質，却希望这种結果的發生，或者有意識地放任这种結果發生的行为。

過失行为，是指行为人本应預見到自己行为的結果，而竟沒有預見到，或者輕信可以避免这种結果發生的行为。

**第12条** 对於在慢性精神病状态中、一时(偶然)精神錯亂状态中或者其他病态中，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如果他們在实施这种行为时是不能辨認或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的，得適用医療处分。

对於实施这种行为时虽然處於精神正常状态，但在判决时已患精神病的人，亦同。

对於在醉酒状态中实施犯罪的人，不適用本条的規定。

**第13条** 年滿十四歲的人实施犯罪时，適用刑罰。

**第14条** 對於实施危害社会的罪行的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的人，  
均得適用矯正处分。

**第15条** 虽然实施了刑法中所規定的罪行，但这种行为确实是为了  
防止对國家主权、或对自己或他人身体和权利的緊急的非法的  
侵害时，如果这种行为沒有超过防衛的范围，不適用刑罰。

**第16条** 虽然实施了刑法中所規定的罪行，但这种行为确实是为了  
排除在当时情况下不能用其他方法避免的緊急侵害时，如果所  
造成的損害比較所預防的損害为輕，也不適用刑罰。

**第17条** 1945年8月15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如果这种犯罪的性  
質是对人民民主主义朝鮮的环境沒有危害的，終止追究刑事責  
任。

### 第3章 預備和未遂

**第18条** 犯罪的未遂，是指虽然开始实施犯罪，但是还没有完成，  
或者虽然实施了一切必要的行为，但是沒有發生結果的行为。

**第19条** 犯罪的預備行为，是指尋求或取得工具和手段，或者創造  
实施犯罪的必要条件的行为。

**第20条** 犯罪的未遂和預備行为，都依照既遂的同一条款來處罰。  
对未遂犯和預備犯的刑罰，斟酌未遂犯和預備犯的危害性  
的程度，实现犯意的程度及沒有進行到底的原因來决定。

**第21条** 意圖实行犯罪的人，自動終止实施时，限於对已經实际完  
成的行为，適用相当的刑罰。

## 第4章 共犯

**第22条** 对於犯罪的实行犯、教唆犯和帮助犯，都依照同一条款適用刑罰。

**第23条** 直接參加實施犯罪行為的，是实行犯。

教唆他人实施犯罪的，是教唆犯。

以建議、指点、排除障碍及其他方法帮助实施犯罪，或者藏匿犯罪人及湮滅罪跡的，是帮助犯。

**第24条** 对於事先並未实施帮助行为或湮滅罪跡的人，即在犯罪实行时与犯罪無关，犯罪实行后藏匿犯罪人或湮滅罪跡的人，只限於本法各条款有特別規定時，始得適用刑罰。

**第25条** 对实行犯、教唆犯和帮助犯的刑罰，应斟酌其个人参加这种罪行的程度和这种罪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來决定。

**第26条** 对於明知犯罪人实施犯罪或預备犯罪而不檢舉的人，只限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始得適用刑罰。

## 第5章 刑罰

**第27条** 適用刑罰的目的是：

(1)防止犯罪的人重犯新罪；

(2)一般地預防犯罪；

(3)使犯罪人適合人民民主主义國家的自由的共同生活条件。

適用刑罰，不是以使人受肉体痛苦和侮辱人格为目的，也

沒有报复和懲罰的任務。

**第28条** 刑罰的種類如下：

- (1)死刑；
- (2)徒刑；
- (3)劳动改造；
- (4)罰金；
- (5)剝奪一定權利；
- (6)禁止從事一定的職業或營業；
- (7)沒收財產的一部或全部。

**第29条** 死刑、徒刑、劳动改造和罰金，是对犯罪人適用的基本刑罰（主刑）。

前條第五項、第六項的刑罰，可以單獨判處，也可以作為基本刑罰（主刑）的附加刑而判處。

**第30条** 對於懷孕的婦女和犯罪時不滿十八歲的人，不得判處死刑。

**第31条** 徒刑定為一年以上二十年以下。

徒刑應當在監禁場所或特別劳动收容所中執行。

**第32条** 判決生效前的羈押期間，應當計入徒刑的期間內。

宣告為劳动改造的人，在判決前羈押期間的一天應折算為劳动改造期間的三天。

適用徒刑及劳动改造以外的刑罰時，斟酌第一款的羈押期間，得減輕或免除刑罰。

**第33条** 劳动改造定為一日以上一年以下。

執行勞動改造的方法是在特別指定的場所或在犯罪人以前服務的工作崗位上，使犯罪人從事勞動，並扣除勞動報酬的一部分，交付國家。

向國家交納勞動報酬部分的數額，由法院在不超過報酬的

百分之二十五的範圍內來決定。劳动改造的执行期間，不得算入一般工齡及依法獲得年功加薪及其他优待的工作經歷以內。

在劳动改造执行期間，停發依工齡的加薪。

**第34条** 只判处劳动改造的人，故意逃避执行时，应以相當於劳动改造期間的徒刑來代替执行。

**第35条** 判处罰金的數額，应在本法規定的範圍內斟酌被判刑人的財產狀況來決定。

**第36条** 对逃避交納罰金的人，得以劳动改造來代替执行，計算的方法是以一个月的劳动改造折抵罰金五百元。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代替劳动改造的期間，都不得超过一年；对不得沒收的物品，在判处罰金时，也不得沒收。

**第37条** 剥夺一定权利是指剥夺：

- (1)选举权；
- (2)在各种社会团体中的一定的选举权和担任各种职务的权利；
- (3)担任一定的國家公职的权利；
- (4)親权；
- (5)依社會保險程序受領卹金和补助金的权利。

適用剥夺权利的处分时，得剥夺上列权利的全部或一部。

**第38条** 剥夺親权，只限於認定被判刑人濫用这种权利时才適用。被剥夺了親权的，只能依照法律程序來恢复。

**第39条** 剥夺受領卹金和补助金的权利，以下列場合为限：

- (1)判決叛國罪的；
- (2)其他犯罪，判处二年以上徒刑的；

**第40条** 剥夺权利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

作为徒刑的附加刑而判处的剥夺权利的期間，从徒刑执行

終了的那一天算起。

**第41条** 法院在判处一年以上的徒刑时，应当考慮对被判刑人剥夺权利的問題。

剥夺权利不得与緩刑、劳动改造及罰金合併宣告。

**第42条** 禁止从事一定的职业或營業，必須是被判刑人确是濫用职务上或營業上的地位，或不能容許他繼續从事这一职业时，才得適用。

上述禁止期間不得超过五年。

**第43条** 没收財產，是將被判刑人个人財產的全部或法院明确指定的一部，以强制無償收归國有的方法來执行。

被判刑人及其家屬日用必需品，以及作为生活資料的小手工業及農業工具，都不得沒收。

为被判刑人及其家屬酌留的粮食和錢款的估值总额，對於他的每个家屬，保障能够按照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維持三个月的生活。

对被判刑人勞动生產上所必需的工具，只限於决定禁止他从事这种职业时，才予沒收。第一款的財產，包括被判刑人与他人共有的或与公司及法人共有的部分。

**第44条** 没收財產，只限於法令有規定时，才能適用。

宣告沒收財產的判决被撤销或被駁回时，应將沒收的財產的原物返还給所有者。

上述財產已被拍賣时，应向購買人買回这种財產，返还給原所有人。

不能以原物返还时，按國家規定的价格折算償還。

**第45条** 被判刑人的債務，如果是在偵查机关或法院採取財產保管办法以后發生的，並且未經这些机关同意时，則國家不負責任。

对应以沒收財產償付的債務，國家只在沒收資產的範圍內，依照民法規定的償付順序負責。

## 第6章 刑罰的適用程序

**第46条** 法院定罪时，應考慮犯罪人行为危害社会的程度和性質、犯罪人的个人情况、犯罪动机，並考慮犯罪当时的地点和時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

法院定刑时，应以本法总則的各项規定和分則各条款所規定的刑罰范围作为指針。

**第47条** 關於犯罪人对社会的危害問題，是对每一个犯罪事件所应解决的基本問題。

定刑时，將下列情節看做是加重处刑的嚴重情節：

- (1)以顛复人民民主制度，或以建立帝國主义的統治和地主、資本家政权为目的的犯罪；
- (2)集团和結夥的犯罪；
- (3)再犯、累犯或職業犯的犯罪；
- (4)出於貪利或其他卑鄙动机的犯罪；
- (5)以特別殘酷的暴力或以奸惡的詭計实施的犯罪；
- (6)對於他的屬下及被他保护的人，或對於因年齡或其他条件特別處於無援状态的人实施的犯罪。

再犯即在前科消滅前或时效尚未完成前犯第二次罪行。

第一次犯罪的刑罰尚未执行完了，又犯第二次罪行的，也称为再犯。

累犯是指在前科消滅前或时效尚未完成前犯第三次或三次以上罪行。

本条第三款后段的規定也適用於本款。

職業犯是指將犯罪作為生活手段的犯罪。

**第48条** 決定刑罰時，下列情節看做是从輕處刑的輕微情節：

- (1) 初次犯罪；
- (2) 不是出於貪利或其他卑鄙動機的犯罪；
- (3) 在威脅、強迫、職務上或物質上從屬地位影響下的犯罪；
- (4) 在強烈的精神激動狀態下的犯罪；
- (5) 在個人或家庭極為困難情況下的犯罪；
- (6) 由於愚昧無知或各種情況的巧合的犯罪；
- (7) 不滿十八歲的人或懷孕婦女的犯罪；
- (8) 自首了犯罪；
- (9) 為維護國家利益、法律秩序，或為其本人或他人的人身及權利而實施的行為，超過了防衛程度的犯罪。

**第49条** 在特殊情形下，法院認為必須判處低於本法各條款所規定的對於這種罪行最低限度的刑罰時，得判處低於最低限度的同類或其他種類的刑罰。但是在判決中應當詳述這樣做的理由。

## 第七章 數罪合併判刑

**第50条①** 同時審理由一種行為構成的數個犯罪，或尚未判決的數個犯罪時，對每個犯罪分別地確定相當刑罰後，依照規定最重刑罰的條文，判處最重刑罰。

判決後，在執行刑罰過程中，實施新罪的，則獨立的決定刑罰。但加上以前刑罰的未執行部分，不得超過這種刑罰的最高刑。

**第51条** 在前条规定的情形下，对最重罪以外的罪行，可以将两罪合併論处。

**第52条** 在决定徒刑和劳动改造的合併論处时，以劳动改造刑期三日折抵徒刑刑期一日。

① 补充資料：

(1) 法院对被告人的数个犯罪，即对被告人实施的一个行为構成的数个犯罪（想像的数罪合併）和几个行为構成的数个犯罪（实际的数罪合併）同时进行审判时，法院把所有这些犯罪視為被告人个人所具有的、以社会危害性較大为特点的一个统一体；並在量刑时，必須考慮到这一点，而处以嚴厉的基本刑（法院对被判处的罪行，認為其中社会危害性最大的而量定最嚴厉的刑罰）。

有些法院，把刑法第50条第一款所規定的「……依照規定最重刑罰的条文，判处最重刑罰」不適当地解釋為：根据被判刑人的罪过，对每一个罪行个别地确定刑罰中的最高刑來处断，这是不正确的。应当解釋為：按照处罚被告人所犯数个罪行中社会危害性最大的罪行的条文來處斷。

按照刑法第50条的規定，同时審理数个犯罪的时候，对每个罪行分別定刑后，依照規定被告人所犯罪行中法院認為是最嚴重的罪行的条款，判处其中規定的最重的刑罰。

(2) 在一人犯数罪同时審理的情况下，除重大的犯罪外，所判处的附加刑，都可以合併执行。

(3) 在判决生效前或执行判决中犯新罪的（刑法第50条第二款規定的情况），对新的罪行独立地决定刑罰后，还可以同执行中的剩余刑期合併执行。

甲、两个徒刑合併执行时，將执行第一次判决所剩的殘余刑期合併到第二次判决所規定的刑罰中。

这种情况下的刑期，从第二次判决宣佈之日起計算。

乙、徒刑和劳动改造合併执行时，依刑法第52条的規定，以劳动改造三日折抵徒刑一日而併入徒刑的刑期内。

丙、劳动改造合併計算时的劳动报酬，初次判决的，应依初次判决所規定的百分比來支付；第二次判决的，則依第二次判决所規定的百分比來支付。

附則(1) 徒刑合併計算或把劳动改造折为徒刑时，最高刑期不得超过二十年。

(2) 劳动改造合併計算时，其合併的刑期不得超过一年。

(1950年6月19日最高法院全体会決議第10号)

## 第8章 緩刑

**第53条** 判处劳动改造或徒刑的人，根据他危害社会的程度，認為無須隔离或执行劳动改造时，由法院区分下列情况，作出緩刑判决：

- (1) 劳动改造或三年以下徒刑的緩刑期間，为五年以下；
- (2) 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徒刑的緩刑期間，为五年以上七年以下；
- (3) 五年以上徒刑的緩刑期間，为七年以上十年以下。

徒刑或劳动改造緩刑时，附加的沒收財產，应依一般原則执行。

**第54条** 受緩刑宣告的人，在緩刑期間再犯新罪的，將宣告緩刑的刑罰的全部或一部併入对新案所定的刑罰合併执行，或僅適用对新案所定的刑罰。

合併期間，徒刑不得超过二十年，劳动改造不得超过一年。

**第55条** 受緩刑宣告的人，在緩刑期間內，未犯新罪的，則判決即丧失效力，不認為是受到有罪判决。

## 第9章 假釋

**第56条** 受徒刑宣告的人，在执行过程中，忠实劳动，遵守紀律，并表現忠於人民民主制度时，在刑期超过一半以后，以免除未执行的部分或改为輕微刑罰的方法，在期滿前予以釋放。

对期滿前釋放的人所附加的刑罰，不予免除。有縮短或消除剥夺权利的期間或禁止从事某种職業或營業期間的必要时，另做处理。

**第57条** 在期滿前釋放期間（假釋期間）犯新罪的，將未執行部分的全部或一部併入對新罪所定的刑罰，合併執行。

在這種情況下，合併的徒刑刑期不得超過二十年。

**第58条** 關於在期滿前釋放的請求，由被判刑人或犯罪人所在的執行機關的負責人提出。

法院不得提出這種請求。

## 第10章 追究刑事責任的時效

**第59条** 有下列一種情形的，不得追究刑事責任：

(1) 可能判處五年以上刑罰或更重刑罰的犯罪行為，從實施犯罪的時候起，過了十年的；

(2) 可能判處徒刑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犯罪行為，從實施犯罪的時候起，超過五年的；

(3) 可能判處勞動改造或更輕的刑罰的犯罪行為，從實施犯罪的時候起，超過二年的；

(4) 依據自訴才能確認是犯罪的行為，超過三個月的。

**第60条** 犯罪人在前條所規定的時效期間內，犯有同類罪行，或犯有更重的罪，或逃避偵查和審判時，或者對案件已進行刑事程序時，時效即行中斷。

對叛國罪及以親日思想而積極反對朝鮮民族解放運動的刑事責任，時效的適用，由法院自由裁量。

## 第11章 賦 免

**第61条** 對於受有罪判決的人的刑罰的全部或一部赦免權，屬於最高人民會議及最高人民會議常任委員會。